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筹集资金发展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奥特博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不超过 70% 的股权（最终转让比例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协议为准）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也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标的的估值、交易方式等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

因受疫情影响，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现场走访等工作受到了一定影响，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进一步磋商论证中，目前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交易方案仍需进一

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受疫情影响，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目前和未来经营情况、现金流及交易对手方的投资逻辑、决策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存在一定的波动。

4、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